

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家蓉	68年11月30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畢業	曾任 惠文國小晨光媽媽 惠文國小直笛團後援媽媽 現任 社區據點講師、三和社區關懷志工 三和家政班幹部講師 朝立工業社業務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在修生 參與社區營造幹部研習班	1.落實基層建設，為里民服務、爭取權益。 2.傾聽青年族群心聲，無隔閡世代交流。 3.打造溫馨和睦有愛的人文社區。 4.持續推廣社區活動課程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全發展。 5.提昇關懷據點資源，關心理內長者及弱勢族群，落實關懷工作。 6.持續爭取打通大墩十二街，減低交通意外風險，造福車輛、行人交通上「行」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（詳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對外拍照或錄影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完全空白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2.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擾亂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5.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第九十五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選舉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